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政处罚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下述信息予以披露。

2023 年 2 月 1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分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3〕14 号）。因宁波分公司存在利用保险代理人或保险经纪人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以及编制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八十六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的通知》（保监发〔2012〕8 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罚款七十万元。

针对宁波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全面推进整改问责工作，无后续不良影响。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特此公告。